

#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利润分配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科学、稳定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2028年）利润分配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计划制定的原则

-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利润分配计划的制定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3、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计划应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公司制定本计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致力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股东的短期回报和长期增值，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三、未来三年（2026-2028年）的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以合并报表口径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外，公司以合并报表口径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15%，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45%。

## （三）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上述第 3 项规定处理。

上述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会；

4、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并提交股东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就该等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5、公司因前述“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规定的情况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而未能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未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有效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四、利润分配计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计划的制定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计划的过程中，需充分考虑本计划“二、公司制定本计划考虑的因素”所列各项因素，需与独立董事进行讨论，并充分考虑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计划须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计划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计划“一、本计划制定的原则”所列的原则，重新制定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对利润分配计划的调整应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并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 **五、利润分配计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利润分配计划，根据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同时，董事会应该结合公司当时的具体经营环境，在充分考虑公司当时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和当时外部资金环境等因素的情况下，确定年度或中期分红计划。

**六、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计划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七、本计划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